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主任○珩、林主任○君、謝主任○盛、郭主任○賢、周主任○華

教師代表—汪委員○芝、張委員○福、毛委員○文、何委員○峰

校外委員—戴委員○維、金委員○朋、林委員○鵠

學生代表—大學部-財稅系游○筠、研究生-會資系許○皓(請假)、專科部-財金系蕭○云(請假)

紀錄：洪○玲行政組員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本院各系所各學制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本次提案單位：
  - (1) 會計資訊系-四技部、二技部、五專部、碩士班、四技部(進修學制)、二技部(進修學制)。
  - (2) 財務金融系-四技部、二技部、五專部、碩士班、二技部(進修學制)、四技部(進修學制)。
  - (3) 財政稅務系-四技部、二技部、五專部、碩士班、二技部(進修學制)。
  - (4) 國際商務系-四技部、二技部、五專部、碩士班與國際學程、四技部(進修學制)。
  - (5)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3. 本院各系所各學制之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如附件所示。
4. 各所系科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658 號函核定本院續開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
2. 擬訂定上述專班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擬訂定 107 年度秋季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教育部核定 107 年度秋季「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此碩士專班之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與財務金融系提：擬修訂「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之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 106 年 12 月 11 日會資系與財金系會議結果辦理。
2. 此學分學程課程修訂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國際商務系提：修訂本系五專部第二外語修課期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五專部自 103 學年入學之課程科目表即規定學生須修畢 9 學期之第二外語，並通過第二外語檢定畢業門檻。若未通過檢定須持檢定成績單

申請選修五下之輔導訓練課程。

2. 五專部各年級人數約 52 人左右，有四種第二外語(日、德、法、西)供學生選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專科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8 人，故依近年學生選課情形至少有兩門第二外語課程未達開課人數。
3. 因應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因五專部目前僅有單班，請國際商務系修正五專部學生修習第二外語之相關規定，以能較具實務可行性。」
4. 故本系擬修訂 103、104、105、106 入學之科目表：修畢 9 學期之第二外語始可畢業之規定調整為須修畢 6 學期之第二外語始可畢業；另刪除近四年修課人數較少的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5. 本案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擬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畢業選修學分認定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科)「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課程「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教育專案實習」納入正式學分選修課程。
2. 碩士班學生若均選修以上課程，估會影響到兩門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故擬調整實習課程(「專題研究實習」、「教學專業實習」、「教育專案實習」、「國際商務校外實習」)4 門課加總最多認列學分數為 4 學分。
3. 本案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修訂日二技 105~106 學年度、日四技 103~106 學年度及五專 102~106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修訂日間學制二技 105~106 學年度、四技 103~106 學年度及五專 102~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選修課程通過後實施，必修課程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

教務會議備查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

財務金融系提：修訂本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選修科目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異動本系 103-106 入學生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2.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4 月 12 日課程委員及 107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九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二技部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四技部課程，將日二技「商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課程分類對調，並調整「商業資訊系統」課名為「管理資訊系統」。

| 課程名稱   | 學分/學時 | 修訂後課程分類<br>(開課年級)  | 原課程分類<br>(開課年級)    |
|--------|-------|--------------------|--------------------|
| 管理資訊系統 | 3/3   | 資訊應用模組<br>(日二技：一上) | 專業必修<br>(日二技：二上)   |
| 資料庫管理  | 3/3   | 專業必修<br>(日二技：二上)   | 資訊應用模組<br>(日二技：一上) |

2. 檢附修正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四技部(含進修學制)104~106 學年度及二技部(含進修學制)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修訂四技部(含進修學制)104、105、106 學年度、日及夜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
2. 檢附修正後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貿易談判學程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學制：
  - (1)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碩士班一年級）。
  - (2) 黃○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貿易談判學程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
  - (1) 周○華老師：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碩士班一年級)。
  - (2) 周○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碩士班一年級)。
  - (3) 張○菱老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 (4) 邱○慧/雷○蒙老師(合授課程)：口語論證及說服：理論與實務(碩士班一年級)。
2. 本學程兼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
  - (1) 許○瑩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3.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一。
4.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國際商務系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
  - (1) 李○欣老師：跨文化商務溝通。
  - (2) 何○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海外直接投資，計 2 門。
  - (3) 郭○賢老師：海外直接投資。

(4) 周○娟老師：國際財務管理

2.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貿易談判學程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五

貿易談判學程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擬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擬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與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與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擬修訂「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考試，擬新增「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及配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推動之合格會計專業人才認證，擬新增「高級會計專業認證」、「高級審計認證」證書。
2. 另財經學院各系已獲英國 AIA 會計師考試課程抵免，配合推動本系之國際證照學分學程，擬新增 Foundation Level (AIA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in Accounting。
3. 為鼓勵在校生取得新增證照，上述新增項目追溯修訂 105 學年度以前及 106 學年度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本實施要點修訂內容如附件。
4.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擬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系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貿易談判學程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以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本院各所系科各學制「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本院各所系科 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評鑑，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已回復(如附件)。
2. 已完成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財務金融系。
3. 各所系科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修訂「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修訂「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本要點」(詳附件)。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3:40。